**附件1：****资格审查要求**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分公司（分所）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针对本次投标的授权书。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内(2020年2月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或业务约定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项企业汇算清缴税务审计业务。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2022年2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税务审计合同中违约而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税务审计合同被解除。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备注册税务师资格。 |

附件2：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服务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近3年内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分公司（分所）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针对本次投标的授权书；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服务方案：50分  主要人员：20分  其他因素：20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第二个信封，并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当所有投标价都高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还应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内容与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 3.9.1 | 评标  结果 |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1.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服务方案 | 50分 | 总体工作思路及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深入分析，思路清晰， 实施步骤明晰，措施完善可行，对实施过程有规范的管理。优得16～20分，中得12～16分，一般得12分。 |
| 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 5分 | 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能把握其重点、难点并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优得4～5分，中得3～4分，一般得3分。 |
|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进度的承诺 | 10分 | 主要根据投标人具体的进度、计划安排时间及违约承诺等方面考虑。优得8～10分，中得6～8分，一般得6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 | 10分 | 根据质量控制措施、准确度、工作时效高效、快捷及违约承诺方面考虑。优得8～10分，中得6～8分，一般得6分。 |
| 服务承诺及合同期满后后续服务承诺 | 5分 | 根据服务承诺、服务标准详细周全合理程度。优得4～5分，中得3～4分，一般得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6分 |
| 项目负责人从事税务咨询工作年限超过10年得4分，满5年得2分,5年以下得1分。  注：从事税务咨询工作年限以注册税务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时间或批准时间为准。 |
|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 10分 |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备注册税务师证书的得1.5分，最高得10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20分 | 企业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9分 |
| 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6分。 |
| 企业实力 | 5分 | 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AAA级及以上且评标时在有效期内，得5分；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AA或A级，得3分。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评分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服务方案中的评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